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资质、审计工作质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2、公司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玉顺

支晓强

张一弛

年 月 日